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50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2 月 7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7日

本期案例：5个

## 目 录

案例 1: 恒基公司等与凯赛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国机公司与台海公司专利侵权案.....	7
案例 3: 人艺剧院与聚力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8
案例 4: 都市之森公司与诺米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0
案例 5: 吉利公司等与东港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12

## 专利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恒基公司等与凯赛公司等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30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莱阳市恒基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01060266.4、名称为“生物发酵法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凯赛公司许可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金乡公司）使用涉案专利，并可共同进行专利维权。2017 年，凯赛公司在（2017）鲁 02 民初 1694 号案件（以下简称前案）中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起诉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霖公司）侵害涉案专利，青岛中院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作出判决，认定瀚霖公司侵权成立。2018 年 5 月 1 日，莱阳市恒基生物制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公司）与瀚霖公司签订《房屋及设施租赁合同》，瀚霖公司将厂房及设备 etc 出租给恒基公司使用，进行二元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归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成立，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承租瀚霖公司的上述厂房及设备进行二元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凯赛公司与凯赛金乡公

司认为恒基公司、归源公司、瀚霖公司上述生产、销售二元酸产品的行为使用了涉案专利，遂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向青岛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恒基公司、归源公司、瀚霖公司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专利，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1800 万元。

青岛中院经审理认为：在前案中，已经认定瀚霖公司生产线生产长碳链二元酸的精制工艺方案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且恒基公司、归源公司在承租生产线生产二元酸产品后并未重新向山东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是继续使用瀚霖公司的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显然恒基公司、归源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瀚霖公司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青岛中院虽然组织了双方对归源公司生产线的精制工艺进行了现场勘验，但归源公司未提供其生产二元酸产品的精制工艺所采用的电子存储技术数据以及长期纸质生产记录数据，其提供的勘验日期前 15 日的纸质记录数据、中控屏幕实时显示的数据均不能认定为归源公司生产二元酸产品的精制工艺长期实际使用的工艺参数。在凯赛公司已经尽最大合理努力对被诉侵权产品制造方法及产品进行举证的情况下，不应机械地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还应考虑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应当适当减轻凯赛公司的举证责任，认定其已经完成初步证明责任。而在恒基公司和归源公司均没有提交其研发生产二元酸产品的精制工艺的资料、以及归源公司没有提交车间控制室电子存储数据和长期纸质生产记录数据的情况下，认定恒基公司、归源公司生产、销售二元酸产品的行为侵害了涉案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综合考虑本案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侵权的时间和范围，酌定恒基公司赔偿 200 万元、归源公司赔偿 300 万元。

恒基公司、归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专利方法所制造的产品为长碳链二元酸精品，仅是去除了原料中的杂质，而经过提纯加工方法得到的纯度更高的产品，并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新产品。但通过凯赛公司提交的检测报告、前案检测结果等，可以合理推定恒基公司、归源公司制造的二元酸产品与涉案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属于相同产品；通过恒基公司、归源公司在承租生产线生产二元酸产品后并未重新向山东省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以推定两公司使用瀚霖公司曾被认定侵权的精制工艺可能性较大；凯赛公司为证明其诉讼主张已经提交了54份证据，已经尽到了合理努力。基于此，凯赛公司已经履行了其相应的举证义务，恒基公司、归源公司是否实施了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制造方法的举证责任应转移至恒基公司、归源公司。而恒基公司与归源公司均未能举证其实际实施的生产工艺，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实施的方法不同或者不等同于涉案专利方法，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专利法意义上的新产品，是指在专利申请日以前不为国内外公众所知的产品。作为化学产品，如果通过加工方法仅是去除了原料中的杂质，并未改变该物质的分子式或结构式，如官能基团、分子立体构型等，则在该化合物的化学名称、分子式或结构式、理化参数等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仅经过提纯加工方法得到的纯度更高的产品，并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新产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引发举证责任转移的各项事实之间存在相互联系、相互印证的关系，并非彼此独立。适用上述规定确定被告是否实施了原告专利方法的事实属于法律推定事实，在适用时应当充分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充分考虑双方当事人就各自所需证明事实的举证充分程度和举证难度，在综合全案事实的基础上，整体判断是否已经满足证明责任转移的条件。

## 案例 2：国机公司与台海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36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公司）系专利号为 200810300744.X、名称为“反应堆主管道热段弯管及其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国机公司认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并在四川省成都市实施了关于被诉侵权产品的投标行为，并中标了位于福建省福清市的多个核电管道项目，遂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就台海公司的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台海公司就该诉讼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申请将本案移送至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成都中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并裁定将本案移送福建省福清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清中院）管辖。

台海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台海公司认为，成都中院对于其不具有管辖权的认定正确，但不应移送至福清中院，为了更利于查清案件事实，应当移送至台海公司住所地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管辖权异议程序的审理对象不限于管辖异议申请中提出的理由，而是原受诉法院的管辖是否合法有据。投标行为属于许诺销售行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行为属于专利法规定的侵权行为，依据许诺销售行为实施地确定管辖法院，于法有据。四川省成都市系被诉侵权产品许诺销售行为实施地，故成都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撤销一审裁定，裁定本案由成都中院管辖。

- **裁判规则：**

1. 管辖权异议程序的审理对象不限于管辖权异议申请中提出的理由，而是应当审理原受诉法院的管辖是否合法有据。原受诉法院不具有管辖权的，案件移送也不以当事人在管辖权异议申请中所请求的受移送法院为限。
2. 管辖权异议程序原则上只解决原受诉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的问题，不解决管辖是否方便的问题。

## 著作权类

### 案例 3：人艺剧院与聚力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172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人民艺术剧院
- 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以下简称人艺剧院）经授权享有话剧《窝头会馆》（以下简称涉案话剧）的表演权，其组织演职人员进行排练及公开演出，并对现场演唱进行录制。人艺剧院认为，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公司）擅自在其经营的网站 PP 视频中向公众传播涉案话剧，且删除了人艺剧院在录像制品中的片头署名和权利声明信息，侵害了其对涉案话剧享有的表演者权及录像制作者权，遂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聚力公司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61360 元。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人艺剧院依法享有 2010 年《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者财产权，聚力公司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话剧，侵害了人艺剧院作为表演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作为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人艺剧院在录像制品封面、内页图、封底标注的



“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演出”“话剧窝头会馆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演出”及版权侵权警告等内容属于权利管理信息，但因人艺剧院作为演出单位并不享有涉案话剧的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权利，故聚力公司删除该内容并不侵害人艺剧院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权利。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判决聚力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6 万元及合理支出 11360 元。

人艺剧院及聚力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二审中，人艺剧院提交了 5 万元的律师发票。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在 2010 年《著作权法》适用期间。而二审受理时，2020 年《著作权法》已经施行，虽然法律适用以不溯及既往为原则，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利益，也可例外。故本案二审审理涉及新旧法律的选择适用问题。2010 年《著作权法》的立法背景下，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权利虽然属于著作人身权，但其性质并非一审判决所认定的仅能专属于自然人的权利，北京互联网法院在适用 2010 年《著作权法》的基础上，认为“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权利”仅能由自然人演员享有，进而否认了人艺剧院作为演出单位享有的表明表演者身份的权利，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同时，因 2020 年《著作权法》不再将演出单位规定为表演者，考虑到新法与旧法的衔接适用、对演出单位权利的保护，可以突破法不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则，对本案适用 2020 年《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著作权法》的规定，演出单位虽然不能享有表演者权中的表明表演者身份等人身属性的权利，但通过职务表演规定，演出单位可以获得表演者权中的财产性权利，并通过加强对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为演出单位对外彰显权利主体身份提供了保障。在适用 2020 年《著作权法》的情况下，聚力公司删除人艺剧院的权利管理信息、割裂演出单位与演出作品之间的联系的行为同样构成侵权。北京知产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话剧的知名度和艺术价值、排演成本，聚力公司基于侵权行为获得了较大的流量关注及主观恶意等，撤销一审判决，判令聚力公司刊载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支出 61360 元。

- **裁判规则：**根据 2020 年《著作权法》的规定，演出单位虽然不能享有表演者权中的表明表演者身份等人身属性的权利，但可以设置表演的权利管理信息。权利

管理信息具有标明权利人、声明权利以及公示使用条件的功能，删除权利管理信息客观上割裂了权利人与表演之间的联系。从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看，亦需要通过公开方式予以纠正，从而恢复建立公众眼中权利人与演出作品之间的联系。因此，针对删除权利管理信息的侵权行为人，可以适用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 案例 4：都市之森公司与诺米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粤 73 民终 4650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都市之森创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甲丁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诺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都市之森创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之森公司）是“迷你甲虫包”产品设计图（以下简称涉案设计图）的著作权人。都市之森公司认为，广州诺米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米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与涉案设计图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背包（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及发行权，且广州甲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丁公司）构成共同侵权，遂起诉至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珠法院），请求判令诺米公司、甲丁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被诉侵权产品、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万元及合理支出 1300 元。海珠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设计图的作品类别为产品设计图，其独创性表达在于整个包的形状设计，正面有三根车缝线，收纳物件时向外鼓起，类似于甲壳虫的背部，其设计目的在于提供一个更大的收纳空间。如果这个包不是使用这三条车缝线向外鼓起，类似甲壳虫背部这样的设计就达不到扩充收纳空间的目的，即依据涉案设计图生产的产品的质感是无法和扩大收纳的实用功能相

分离的，因此不属于实用艺术品。该产品亦尚未达到美术作品的创作高度，因此不属于美术作品。海珠法院据此判决驳回都市之森公司的诉讼请求。

都市之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他人未经许可按照产品设计图制造出产品的行为是否构成对产品设计图著作权的侵害，取决于该产品的艺术美感与其实用功能是否能够分离，该产品本身能否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依据涉案设计图生产的产品的艺术美感与实用功能不能相互独立，且该产品向外鼓起类似甲壳虫背部的形状设计不符合美术作品最低限度的创造性要求，不足以使公众将其视为一件艺术品，因而不属于实用艺术品的范畴，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美术作品。对涉案设计图的保护仅限于对该图纸本身的复制、发行等使用行为，甲丁公司、诺米公司的被诉行为不构成对涉案设计图从平面到立体的复制，因此甲丁公司、诺米公司未侵害都市之森公司对涉案设计图享有的著作权。广州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产品设计图是为制造产品而绘制的图形作品，是由点、线、面和各种几何图形组成的，其体现的是绘图中的科学美感，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他人未经许可按照产品设计图制造出产品的行为是否构成对产品设计图著作权的侵害，取决于该制造出的产品的艺术美感与其实用功能是否能够分离，该产品本身能否构成《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

## 垄断类

### 案例 5：吉利公司等与东港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2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台州市路桥吉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承融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台州市路桥区东港汽车驾驶培训学校、台州市路桥开鸿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得胜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机动车驾驶技术培训中心、台州市双庆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双菱汽车驾驶培训学校、台州华田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台州市名盛汽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航宇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中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洲际汽车驾驶技术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金利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 **一审第三人：**台州市路桥区浙东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 **案由：**横向垄断协议纠纷
- **案情简介：**台州市路桥吉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承融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融公司）与台州市路桥区东港汽车驾驶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东港公司）等十三家驾培单位均系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的驾驶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十三家被诉驾培单位，十三家被诉驾培单位和吉利公司、承融公司以下统称涉案十五家驾培单位）。2018 年 9 月 27 日，涉案十五家驾培单位共同组建台州市路桥区浙东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营公司）并共同签订《联营协议》及《路桥区驾校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联营协议约定：为防止恶性竞争，由联营公司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范围内的驾培行业进行统一收费、管理及分配；每家驾培单位原先分散的辅助性服务如报名、体检、制卡、理论学习培

训、模拟器学习培训等，则统一由联营公司在同一现场处理。联营协议还约定了联营公司的股本结构以及固定服务价格、限制教练车辆及教练员流动等内容的条款。联营公司成立半年后，吉利公司、承融公司退出联营公司经营管理与服务，并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起诉其余十三家驾培单位，认为《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构成横向垄断协议，请求确认二者全部无效。

宁波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垄断协议，被告应对该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据此，《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垄断协议原则上应适用本身违法原则，可以直接认定该协议具有横向垄断协议属性，并不必然需要作合理性分析以评价其是否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故在本案中，对经营者是否实际实施了相关横向垄断协议，仅作事实判断，以便于进一步评价其是否具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豁免情形。

本案中，《联营协议》《自律公约》中的部分条款均有固定驾校收费价格的内容，如《联营协议》明确约定各驾校收费标准统一、收费价格由联营公司股东会讨论决定，《自律公约》明确“驾校学费收费 4320 元，包括联营公司统一收取的辅助性服务费用 850 元以及各驾培单位收取的服务费 3670 元”，并且《联营协议》和《自律公约》均约定各驾培单位不得擅自降价，还约定了违约罚款措施。上述固定驾驶培训服务价格内容的协议条款显属固定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而涉案十五家驾培单位通过协议约定，原先分散的辅助性服务均由联营公司统一在同一现场处理。此举确可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故固定价格协议中的统一收费 4320 元中的联营公司辅助性服务费用 850 元可依法豁免。固定价格协议中的统一收费 4320 元中的各驾培单位收取 3670 元，不能依法豁免。另外，《联营协议》以及《自律公约》中部分条款均限制了驾驶培训机构间的教练车辆及教练员流动。对驾驶培训机构而言，教练车辆及教练员是其必不可少的生产资料及劳动者，单位时间内教练车辆及教练员的劳动生产效率是有限的，而通过限制生产资料及劳动者的规模会直接产生限制商品的生产或者销售数量规模的效果，故上述条款属

于限制产销量的横向垄断协议。《联营协议》明确约定当地驾驶培训市场的未来新项目均由涉案十五家驾培单位一起承办，该约定指向的是与当时服务市场相关的未来市场，未来市场亦属于整体市场的一部分。当此约定生效后，会对当下市场竞争产生影响，降低现有市场内的相关竞争者及潜在竞争者对未来商品或服务市场需求的研发、投资等投入意愿，同样限制了该区域的竞争自由。上述约定属于分割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

综上，宁波中院判决确认《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涉案条款构成固定价格、限制商品产销量、分割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相关条款属无效。

吉利公司、承融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请求确认《联营协议》中的股本结构条款无效以及联营公司统一收取的850元服务费的横向垄断协议不能予以豁免。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如果以有关协议具有《反垄断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为由主张豁免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相关协议具有上述五项法定情形之一项下所指积极的竞争效果或经济社会效果，且该效果是具体的、现实的，而不能仅仅依赖一般性推测或者抽象推定。原审法院在经营者没有提供真实、有效证据支持其豁免主张情况下，主要根据一般经验推定联营公司统一提供服务将带来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增进效率以及减少消费者的交通成本和有利于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效果，直接认定该项统一收费符合垄断协议豁免情形，不符合《反垄断法》第十五条关于经营者应当证明垄断协议豁免情形及条件的规定，宁波中院适用法律不当，应当予以纠正。

关于《联营协议》中的股本结构条款是否应当无效。首先，综观涉案十五家驾培单位签订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的动因、目的、主要内容和实际履行等情况，《联营协议》中的股本结构条款并无独立有效的意义和价值。其次，如果认定该条款仍然有效而继续约束各方，则实际上为十三家被诉驾培单位保留了信息沟通、协调一致行动的渠道，存在未来再次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

风险和可能，不利于预防和制止涉案垄断行为。因此，《联营协议》中关于股本结构的条款亦应认定无效。

另外，尽管吉利公司和承融公司在上诉中主要请求确认联营协议中股本结构条款无效，但其是在原审判决确认涉案横向垄断协议相关条款无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上述上诉请求，该上诉请求得以确认的结果也相当于确认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全部无效；同时考虑到本案横向垄断协议及其相关条款效力的认定涉及以不特定消费者利益为代表的社会公共利益，且合同效力认定属于人民法院依职权审查处理的范畴而不必囿于当事人请求，故法院直接判决确认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全部无效。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并确认《联营协议》以及《自律公约》全部无效。

#### ■ 裁判规则：

1. 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的固定价格协议、限制产量或者销量协议、划分市场协议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横向垄断协议范围的，经营者若欲以有关协议具有该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为由主张豁免，则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1）有关协议具有上述五项法定情形之一的积极的竞争效果或经济社会效果，且该效果应当是具体的、现实的，而不能仅仅依赖一般性推测或者抽象推定；（2）有关协议为实现上述五项法定情形之一所必需，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3）有关协议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
2. 反垄断涉及国家整体经济运行效率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上应当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禁止垄断行为的规定作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的合同条款无效。如果合同内容可分且相互不影响的，合同部分无效不导致其他部分无效；如果合同无效部分会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也应无效。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